

协议编号: SRTC-GXRD2020

科技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咨询方: 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项目负责人：李星

联系电话：15201429887

受托方（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八区25号楼10层

项目负责人：李丽

联系电话：010-69250030 135013603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供咨询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认真提供完整的材料、数据，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 1.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并提供工作便利。
- 1.3 甲方应按照乙方限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补充、修正有关申请材料。
- 1.4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书之付费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
- 1.5 甲方需提供真实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 1.6 甲方需提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要求的各项目的研发费用辅助账表。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组织和整理，即包括：

组织召开高新认定启动会，企业现状分析、申报方案策划与建议、整体方案设计、成果转化方案设计、撰写申报书、对外开放平台的设计、知识产权与高新收入的逻辑关系判定与设计、高新申报整套材料逻辑关系设计、各项制度规范化撰写调整，RD、PS等相关文件的撰写及整理、研发费归集指导、财务疑难问题分析等高新申请材料的填写编制、网上提交、材料装订上报以及后期持续状态跟踪，确保甲方顺利取得资质。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高新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2.2 甲方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官方网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视为乙方圆满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各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申报资料，交于甲方存档备案。

2.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字、图表、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妥善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4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及代理申报过程中应当谨慎行事，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材料，防止丢失、毁损，并及时制定方案、提交申请。

3、费用的支付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用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3.2 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内容如下：

3.2.1 本协议各项费用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高企申报代理服务费	1	20000	20000
2	高新专项审计报告	1	10000	10000
	合计		叁万元整	30000.00元

3.2.2 付款方式：

1. 待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用于前期的资质办理。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甲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通过，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公示10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尾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乙方提供余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等额费用给乙方。

3.2.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票明细为技术服务费。

甲方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兴安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联系电话: 010-89774857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110106688381453J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40712 0000 18191 0000 7699

4、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4.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即时生效。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甲方以何种理由中止申报(乙方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中止申报除外),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 甲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 均应视为甲方利用了乙方的智力成果或有关服务, 且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甲方应按照3.2条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4.3 除下列情况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协议解除;

4.3.2 一方严重违约, 导致协议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代理期间连续两次申请未能获得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3.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4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 若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5.1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 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直至应付款实际付清时为止。

5.2 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未能于2020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已经提交申请材料的, 甲方将不予支付尾款;

尚未提交申请材料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全部费用。乙方正常履行各项职责，因政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获得资质的不在此列。

5.3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若甲方当年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乙方承诺第二年继续为甲方申报，直至甲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

6.2 列入附件式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冲突，否则无效。

6.3 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除须另作书面协议。

6.4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与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

年 月 日